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升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8 日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截至目前，由于交易各方对标的资产的范围确定以及交易方式未达成一致，因此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重组框架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由于此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是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主导，根据相关

各方的保密约定，不披露具体交易对方名称。)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资产，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涉及高端装备行业的股权资产。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在控股股东和湖南省国资委的主导下，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的，控股股东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并组成专家组、法务组、财务组三个工作小组进入标的公司，与管理团队进行广泛接触，收集相关资料，采集各类数据。同时，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华升集团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5-035 号）。因华升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5-036 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交易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标的公司所涉资产数量较多，业务范围较广，交易各方对标的资产的范围确定以及交易方式未达成一致。经慎重考虑，相关各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开始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